

## 论自然资源价值的补偿

杜殿虎\*（福州大学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

**摘要：**无论从哲学角度还是经济学或社会角度，自然资源都具有价值。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与自然资源的矛盾日益激化，人们逐渐认识到自然资源不仅对人类社会具有“效用”的工具价值，还具有自身的生态功能价值。故此人们在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时要对自然资源的各种价值进行较为全面的补偿，以此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

**关键词：**自然资源 工具价值 内在价值 补偿

现代工业社会的发展不仅带来了经济的飞速发展，也使得环境质量下降，自然资源的存量和种类不断减少。这种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是以牺牲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代价的，是不能长久的，最终无益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与自然资源的日趋减少和枯竭之间形成了似乎无法调和的矛盾。为此，研究和实践提出了生态补偿制度，其主要目的是对生态受损者进行经济补偿，进而促进社会公平，同时提出对生态环境本身的适当补偿。这一制度明显可以看出人类对自然资源价值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资源环境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人们对自然资源价值的认识主要是经济性的，肤浅的。实际上，自然资源不仅有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功能，也有满足人精神需求的效能，以及自然资源作为生态系统一份子的生态环境价值。由此，明晰自然资源的价值、产权等理论问题对生态补偿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自然资源是否具有价值，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出发，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二重性。商品的二因素由劳动的二重性决定，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即人类无差别的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处于自然状态下的自然资源是自然经过数亿万年的发展而产生的天然产物，不是人类经过劳动创造的产品，没有凝结着人类的劳动，它没有价值。还有的学者则承认自然资源具有部分价值，西方经济学是以“利益”为出发点的，能够给人们带来经济利益就是有价值的，反之则没有价值。这种孤立的、片面的自然资源无价值的观点已经过时，当下的普遍观点都承认自然资源有价值，其一，哲学角度。工业革命带来了科学技术和水平进步，人与自然之间形成了征服和被征服、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在“人类中心主义”的主导下，作为主体的人类对作为客体的自然资源环境进行了大肆的掠夺与开发，客体对人类的“有用性”、存在的数量和形式、能够利用的程度等等就成为是否具有价值以及价值量大小的决定性因素，由此致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显现。于是，人们开始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后现代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并不是绝对的主体，资源环境也不是绝对的客体，人与自然之间应该和谐相处。价值哲学也不能停留在主、客体二分的研究范式之中，而应该是“主客一体化”。人类和自然都是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他们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中体现各自的价值。尤其是可持续发展<sup>1</sup>理论的提出，将哲学范式的视野从人与人之间扩展到了人与自然之间，不仅丰富了传统哲学范式的基本思想，而且扩大了人的责任范围，为人类重新认识自身的价值和意义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尺度。其二，经济学角度。经济学的主线是马歇尔所提出的供求价值理论<sup>2</sup>，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它同时也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在市场上的反映，有供不应求、供过于求和供求平衡三种形态。自然资源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物的交换关系，而不是人与人的交换关系。自然资源一旦开发成为资源产品，就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其中体现的商品价值源泉有两个：一是物的因素，来源于自然界；二是人的因素，来源于人的劳动。也就是说自然资源是商品的价值源泉之一，所以我们

\* 作者简介：杜殿虎（1989~），湖北郧县人，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环保护法学硕士研究生。

<sup>1</sup> 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兰特夫人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sup>2</sup> 价值理论的发展基本上沿着两条线索来进行：一条线索是从供给方或生产者角度讨论价值的源泉与价值的决定，主要包括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费用价值论；另一条线索是从需求方或消费者角度讨论价值的源泉与价值的决定，也就是边际效用价值论。

应当将人类的生产活动理解为自然的一部分,树立“天人合一”的财富价值观,决不能低估或无视大自然的作用。“商品和社会财富由人类和自然界结合而成,它是人的劳动和各种具有不同效用的自然要素相结合的结果,是劳动者利用生产工具加工原材料创造出来的有用物和逐渐被认识有天然价值的自然物。”<sup>3</sup>其三,社会角度。如一片原始森林,植物科学家研究其植物的性质、构成要素、生长环境等,地理学家从地质地貌角度分析该森林产生与发展,动物学家……旅游者则为了满足身心愉悦,摄影者为了得到美好镜头等。其实社会价值是个体价值更高层次的定义,包含的价值因素多种多样,其满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各种需要。在自然资源究竟有什么价值的问题上,如罗尔斯顿认为事物的价值可以有多种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主要包括<sup>4</sup>:(1)经济价值;(2)生命支撑价值;(3)消遣价值;(4)科学价值;(5)审美价值;(6)生命价值;(7)多样性与统一性价值;(8)稳定性与自发性价值;(9)辩证的价值;(10)宗教象征价值。而余谋昌认为自然价值是自然历史过程的创造。自然过程是自然价值的另一种载体,它是有价值的,主要是:地球物理过程、地球化学过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自然生态系统的价值等。<sup>5</sup>

上述关于自然资源的价值体现更多的是自然对人类的有用性,即自然资源可以为人类带来什么利益或效能,是基于“人本位”考虑的,或者可以称作是自然资源的外在价值。实际上,自然资源还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或可称为生态价值,它是由自然资源的内在本质所决定的,无论外界社会怎么变化,其内在价值始终存在。首先,内在价值具有自然资源的本质属性。“由于把生物的自然性内容看作是具有内在属性的东西,并具有一种内在价值,这样,生物就不是一种手段和条件了,而自身就是一种目的性的存在。”<sup>6</sup>罗尔斯顿认为,内在价值指那些在自身中发现价值借助于其他参照物的事物,比如,一只鸟在啼叫,有人时在叫,无人时他还会叫啊,无须根据认得变化而变化的,不带有功利性的。自然资源<sup>7</sup>正是这样,以自身为尺度,维持自身生存与发展。在这里自然资源本身就是主体,它作为生命共同体是自我维持系统,“它按照一定的自然秩序自我维持和不断地再生产,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演化”<sup>8</sup>。自然资源的存在具有自身的合理性,生存和发展就是它的目的。如科利考特认为,内在价值是自为的,但不是自在的,即是说不是完全独立于某种意识的。通常来讲,价值是人作为主体对其他事物满足人们需要的积极评价。但是对于自然资源来说,即使这一评价者消失了,其他评价者仍然存在,大自然中仍然存在内在价值。自然资源存在的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各种自然资源要素在生态系统规律的统一支配下,动态的发挥效能,从而维持生个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状态。

其次,内在价值不同于工具价值。在罗而斯顿看来,“工具价值是指被用来当作某一目的的手段的事物,大自然一直被认为对人类具有工具价值的,而人类将被视为是内在价值的惟一拥有者,具有生态学的意义的人们将修正他们的价值观”<sup>9</sup>。传统的“主客二分”的哲学范畴认为,人是绝对的主体,物是绝对的客体,所有的物(其实主要是有用物)对于人来说都只是具有工具价值,所有物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的。如人们保护环境是为了自身的生产生活,而不是为了使环境资源不遭到破坏,维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生存状态,这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典型表现形式。自然资源工具价值思维只是考虑了自然资源对人的有用性,这将会导致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无限度掠夺式的开发利用。其忽略或无视了作为自然资源本身的价值,其自然的或自动的调节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然而“当一个工具的目的得以实现时,工具价值就不存在了。相比之下,内在价值,也就是说本身是个终极,可能不会作为一套价值而不存在,尽管笔者不太确定是否可以说永远这样。”<sup>10</sup>

## 二

补偿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是对生产过程的消耗、损失进行物质形态的补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04~606页。

<sup>4</sup>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刘耳、叶平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sup>5</sup> 余谋昌、王耀,环境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sup>6</sup> 陈也奔,从内在价值理论看环境伦理的定位,北方环境,2005年第2期。

<sup>7</sup> 《辞海》对自然资源的定义为: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不包括人类加工制造的原材料)并有利用价值的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利、生物、气候、海洋等资源,是生产的原料来源和布局场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定义为:在一定的时间和技术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称。这里的自然资源不同于我们一般理解的自然资源,其主要是指不带有人类社会的价值评价本源状态下的自然要素。

<sup>8</sup> 包庆德,李春娟,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的生态哲学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47—48页

<sup>9</sup>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版。

<sup>10</sup> 易显河,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工具价值及相关冲突的解决:一些哲学和法律的思考,法学评论,2010年第6期。

充或价值形态的补足，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有偿使用。安晓明认为“所谓价值补偿，就是指社会总产品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通过商品的出售以货币形式收回，用以补偿生产中预付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并获得剩余价值的过程。”<sup>11</sup> 自然资源价值补偿是对人类生产和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等进行恢复、弥补或替换的价值表现，其原因是：（1）自然资源具有价值是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首要原因原因，自然资源一方面对人类满足其物质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自然资源本身也存在着费用的问题，对费用或成本进行补偿，这是再生产的基本前提。（2）自然资源具有稀缺性。地球上自然资源的储量是有限的，对非生态资源而言，随着人类消耗量的增加，资源储量会逐渐减少直至完全耗尽（如石油）；对生态资源而言，如果人类的利用速度超过其更新速度，也会导致枯竭（如森林）。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目的不仅是生态受损者进行经济补偿，更重要的是恢复、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使得整个生态系统维持平衡的状态，形成良性的生态循环系统，从而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当前生态补偿更多的是从经济角度进行的，对自然资源本身的补偿虽有但并不科学，未能体现自然资源的价值属性。“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价值观认为自然资源是构成环境的要素，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这种整体性决定了自然资源价值的补偿不仅包括自然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有形耗费(经济价值)，还应包括因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受到影响的生态功能恢复和重建费用(生态价值)。”<sup>12</sup>

其一，自然资源经济价值补偿。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是指人类通过劳动对自然资源进行加工并由此获得经济利益。根据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主张，自然资源价值即为在其自然再生产能力之上，人类为维护、恢复、增殖自然再生产所付出的必要劳动时间。“包括自然资源的存在价值，即未经人类劳动参与，以天然方式存在时表现出的价值，它取决于各自然要素的有用性和稀有性；自然资源的劳动价值，即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劳动投入所产生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sup>13</sup> 所以，自然资源的加之补偿应包括：一是对自然资源存在价值的补偿，人们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使得开发利用者的经济收益增加，但会导致该地区自然资源的减少，由此资源开发者需要对该自然资源减少地区进行经济补偿，以弥补该地区自然资源所存在的经济价值。二是对自然资源劳动价值的补偿。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作为水源调出地的丹江口库区严格限制污染行业的发展，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移民搬迁、植树造林等来保护水资源的质量，减少了诸多经济发展的机会。国家和接收水源地通过资金投入、科技帮扶、增加就业等方式对调水地人民为保护水源所做的劳动和牺牲进行补偿。

其二，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补偿。自然资源根据其是否可再生可分为可再生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sup>14</sup>。但是随着当前人类经济活动的无限延伸，许多可再生自然资源也在逐步失去其再生能力，就像人体造血干细胞因损伤严重而失去造血功能一样。现代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都可以归结为某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带来的后果。长此以往，自然资源将会面临全面枯竭进而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故此，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补偿的提出不仅是人们对自然资源问题的正确认识，更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反思。自然资源生态价值即自然要素对生态系统的功能性价值，包括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的劳动耗费等。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补偿就要使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外部环境成本内部化，通过自然资源价格使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费用得到相应的弥补。

### 三

自然资源价值补偿<sup>15</sup>在我国由来已久，自 1953 年建立育林基金制度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退耕还林、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流域生态补偿等制度，对我国环境资源保护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六十多年来，在国家层面，《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对特定领域的生态补偿制度做了相应规定；地方层面，如《广东省森林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江苏省环境资源区域补

<sup>11</sup> 安晓明，自然资源价值及其补偿问题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4月，第70页。

<sup>12</sup> 冷淑莲、冷崇总，自然资源价值补偿问题研究，价格月刊，2007年底5期。

<sup>13</sup> 冷淑莲、冷崇总，自然资源价值补偿问题研究，价格月刊，2007年底5期。

<sup>14</sup> 可再生资源是指那些已经过使用，消耗、加工、燃烧、废弃等程序后，能在一定周期（可预见）内重复形成的、具有自我更新、自我复原的特性，并可持续被利用的一类自然资源。而不可再生资源则是指经人类开发利用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再生的自然资源。

<sup>15</sup> 由于在我国的研究和实践中主要用的都是“生态补偿”，故此这里自然资源补偿等同于生态补偿。

偿办法》等一系列关于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地方法规和文件也相继出台。审视之,我们不难发现,国家层面制定的有关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是通过政策性文件规范自然资源价值补偿,其内容规定过于原则、笼统、不利于对自然资源价值补偿实践的指导;而地方的自然资源价值补偿制度则是层次不齐,无法带来整体效应。随着自然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矛盾的加剧,我国已逐渐认识到可以利用经济手段协调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并开始大力研究自然资源价值补偿制度。《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作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该法关于生态补偿的明确规定将对我国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相关法律制度和实践起到统领作用。结合当前我国《生态补偿条例》草案框架中对自然资源价值补偿补偿限定为包括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开发、海洋、流域和生态功能区等七个方面,我国自然资源价值补偿制度在实施中宜注意如下问题:

(1) 补偿主体。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分为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实施主体和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受益主体。而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实施主体应包括:政府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政府主体就是政府本身及各类相应的机构和组织。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市场主体是指作为对森林、草地、生态功能区等生态服务进行购买,或者对相关区域的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从而享用自然资源利益的主体,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市场主体一般包括了公司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有关公民个人等。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社会主体是指除了作为国家公共利益的代表——政府主体,以及生态服务和自然资源的购买者——市场主体之外,由人们自发组织出于对人类未来的担忧和社会公共生态利益的考量而成立的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的非营利性组织,其主要通过社会捐赠和国际援助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生态补偿。自然资源价值补偿的受偿者一般是指因生活、工作在自然保护区内或财产位于自然保护区内,使其正常的工作生活条件或财产利用、经济发展的机会受到自然保护区的限制或影响,依法应当给予相应补偿的各类组织、单位或个人。

(2) 补偿方式。自然资源价值补偿方式是指自然资源价值补偿主体承担生态补偿责任的具体形态。<sup>16</sup>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生态补偿的方式主要是资金补偿,也可以是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如以生态移民为例,以对生态移民的补偿为例,补偿方式除了资金补偿外,还可以技能培训、给予优惠政策发展特色产业等方式促进就业,使生态移民的长远生活得到保障。传统的自然资源价值补偿主要是直接的经济手段,但在生态资源环境日益恶劣的今天,应该更加注重对自然资源内在价值(生态功能)的补偿。对补偿主体的要求不再以资金作为唯一衡量标准,而应重点关注对生态功能的修复。

(3) 补偿标准。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的标准理论上应当以直接损失和机会成本为基础。我们在具体实施生态补偿时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差别原则。不同的生态补偿类型(比如森林型、海洋型、生态功能区等)、不同的受偿者(比如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其补偿适用的标准也应当有所不同;二是市场选择和政府指导相结合原则。一方面是要坚持市场选择为基础,由生态利益的受益者和当地居民等经济利益受损者之间进行协商和谈判。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存在失灵问题,受益者和受损者之间无法有效达成协议,那么就由政府介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出政府指导性标准;三是公众参与原则。在有关标准制定出台前,向相关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由其进行讨论、评议和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有关反馈情况对补偿标准进行合理化完善。

## Theory of natural resources value compensation

**Abstract:** No matter from the angle of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or social point of view, natural resources has value.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conflict between human and resource is intensified increasingly, people realized gradually that natural resources not only have "utility" of the tool value of human society, but also has the value of ecological function. Therefor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to the various value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compens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system.

**Key words:** Natural resources; Value; Intrinsic value; Compensation

<sup>16</sup> 史玉成,生态补偿的理论蕴含与制度安排,法学家,2008年第4期。